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及缺額性質	科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實缺、侍親留職停薪缺)	地理	2	自 111 年 8 月 1 日 或實際到職日 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1. 備取名額視實際需要，由教評會決定。 2. 地理科依名次先後，依序聘任實缺、侍親留停。 3.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4. 音樂科： (1) 本缺額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辦理，為編制外雙語專長代理教師，須具備英語流利要件，請詳閱報名資格。 (2) 本缺額由國教署專案經費補助，應聘者以學歷敘薪，職前年資最高提敘至 290 薪點。 5. 全民國防教育科： (1) 本缺額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專案合聘教師實施計畫」辦理，為編制外專任合聘缺額。 (2) 本校為主聘學校，臺中市私立曉明女中為從聘學校，應聘者應依據主、從聘兩校所排課表，於兩校任教(補助往返交通費)，不得異議。 (3) 本缺額由國教署專案經費補助，應聘者具大學學歷者以 190 薪點支薪，職前年資最高提敘至 245 薪點；具碩士學歷者以 245 薪點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代理教師 (實缺)	物理	1		
代理教師 (育嬰留職停薪缺)	生物	1		
代理教師 (實缺)	生活科技	1		
代理教師 (實缺)	體育	1		
代理教師 (編制外)	音樂 (雙語專長)	1		
代理教師 (編制外)	全民國防教育	1		

參、公告：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止。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cshs.tc.edu.tw>）。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之情形。

（三）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一）持有與所報甄選科別相同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修畢另一教育階段或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報名前已辦理加階段或加科登記者，得檢附原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加階段(科別)登記者為限。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證明書」，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之有效文件。

（三）報考音樂科雙語教學類科，需同時具備以下要件：

1. 持有中等學校該報考應試領域專長或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英語流利，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尤佳：

（1）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2）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或外文系英文(語)組(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或英文(語)輔系。

（4）近 6 年(105 學年度~110 學年度)曾擔任公私立高、國中正式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 2 年(4 學期)以上，且包含實際擔任雙語(協同)教學一年(2 學期)以上，英語能力達到 CEFR 架構 B2 級(如附件 1)。

（5）其他英語聽說讀寫流利〔請檢附相關文件，例如曾於國外長期(1 年以上)留學、進修，或具外商公司工作經驗、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檢定證書等(如附件 1)〕。

陸、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

一、時間：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9 時至 15 時(中午 12 時至 13 時休息)，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本校校史室。

三、費用：新臺幣 600 元。

四、現場報名證件請依序繳附下列表件，(一)-(四)項請繳附正本，(五)-(十)項之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本 1 份繳交，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一)報名表(請自本校網站下載填寫)。

(二)切結書。

(三)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加附)。

(四)口試筆答資料(請自本校網站下載填寫)。

(五)國民身分證。

(六)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七)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八)英語專長相關證明(依簡章之報名資格)。

(九)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十)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申請應考服務，並於報名當日繳交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親自簽名)，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後提供。

柒、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口試辦理。

(一)試教時間每人 20 分鐘，安排專人計時，第 19 分鐘按一短鈴提示、第 20 分鐘按一長鈴結束。試教過程中，評分委員得隨機提問。

(二)口試時間，每人 5 分鐘。

(三)雙語教學專長類科(音樂科)應考人員需以英語進行試教，比例至少達二分之一以上。口試請準備英語自我介紹約 1-2 分鐘。

(四)試教前 20 分鐘抽題，備課時間各科為 20 分鐘。試教時僅能使用學校提供教材，不得使用教具、電腦裝置或其他資料。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二)報到時間、地點：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13 時至 13 時 30 分；本校校史室。

(三)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場應試。甄選當天 13:40 抽籤決定順序，逾時未抽籤者由人事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四)各科試教時間及試場分配，於當天由本校工作人員引導。

(五)請應考人注意本校公告之應試甄選時間表暨試務規則。

三、甄選試教範圍：

試教各類科使用之版本、範圍：

科別	說明	
	版本	範圍
地理	翰林版	第一冊(全)
物理	龍騰版	選修物理一、二
生物	翰林版	必修生物(全)
生活科技	育達版	生活科技(全)

全民國防教育	育達版	全民國防教育(全)
音樂	新媒體藝術、表演創作、基礎設計課程之創作實作與教學演示(不限教材版本)	
體育	籃球、排球、桌球、羽球、飛鏢、田徑	

捌、成績計算及榜示：

一、成績計算：

(一)配分比例如下：

科別	試教	口試
地理	60%	40%
物理	60%	40%
生物	60%	40%
生活科技	60%	40%
音樂	60%	40%
全民國防教育	60%	40%
體育	60%	40%

(二)成績計算方式：

1. 每位委員依試教及口試表現評定分數，再依分數高低，給予序位排名，分數最高者，序位排名為1；次高者，序位排名為2，依此類推。
2. 將各應考人員各項(試教、口試)平均序位乘以所占權重，得其序位乘以權重總和。(各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3. 序位乘以權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
4. 試教項目有包含兩項以上者，其分數為各分項成績乘以所占權重之總和，計算出試教總分數後，再依本說明1評比。
5. 應考人需全程完成試教及口試後，始予計分。

(三)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

(四)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針對同分者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二、榜示：

- (一)甄選成績於111年7月28日(星期四)20時前公告，請由本校「教師甄選報名資訊網」進入查詢。
- (二)甄選完成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 (三)錄取暨擬聘任名單預定於111年7月29日(星期五)1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玖、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111年7月29日(星期五)9時至11時。
- 二、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

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並於本校指定期限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內如有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之需求，得由本次甄選名冊中遴選適當人員，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後聘用。

拾壹、附則：

- 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測驗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測驗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測驗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專線：

04-26222116 轉 121；申訴信箱：43653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人事室。

- 三、申訴時，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二)申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四、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一)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二)報名後除確診個案不得應考，「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及一般應考人員，均應依照考場防疫規定辦理。

(三)確診個案如適逢本項考試期間(111 年 7 月 27 日)，即不得應考，得於 1 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前開不得應試者參加本甄選，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成績不予採計且報名費不予退還。

(四)應考當天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

1. 校門口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者，請前往防疫備用試場應試。

2. 進入校區請配合量測額溫、噴消毒酒精並應配戴口罩應試。

3. 請於應試前一日至本校網站下載「應試人健康調查表」填寫，於應試當日報到時繳交。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請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立即與本校教務處聯絡(04-26222116#221、241)，並傳真(04-26227151)「應試人健康調查表」及相關文件。應試當日需另行繳交「具感染風險者應考切結書」，使得進入考場。

(五)本甄選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將因應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本校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以維應考人應試權益及工作人員健康。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告周知。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訂頒之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請自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查閱。

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 級之各項 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R)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72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Scale)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聽、讀」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R 之 B2 級成績。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